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 年 03 月 11 日 12 時 4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五樓管理學院辦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修訂本院系所名稱（工管所、經管所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在 100 年教育部對系所師資之規範，系最少需 11 位專任師資，獨立所最少需 7 位專任教師，依學校希望將系所合併，以符合需求。
- 二、依學校組織規程，目前管院有工管所、經管所皆為獨立設置。
- 三、檢附工管系、財金系會議記錄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工業管理系與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(碩士班)更名為【工業管理系(含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)】；
- 二、企業管理系、經營管理研究所(碩士班)更名為【企業管理系(含經營管理研究所)】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肆、散會：13 時 20 分